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製造業者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執行要點說明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目錄

1 前言

2 應執行電子申報非追不可之食品製造業者

3 食品製造業者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簡易說明

4 食品製造業者電子申報非追不可業者常見問題

5 結論

前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

§9-1	• **保存產品來源文件**：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來源相關文件。
§9-2	• **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
§9-3	• **使用電子發票**：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9-4	• **電子申報**：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以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9-5	• **授權訂定相關追溯追蹤子法。**

✓ 107年09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139號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
✓ 107年10月03日衛授食字第1071302442號公告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107年0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應執行電子申報非追不可之食品製造業者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9-2、§9-3、**§9-4**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分階段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

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25類

1.食用油脂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4.水產品食品
5.餐盒食品(製造)
6.食品添加物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8-14.大宗物資-黃豆、小麥(麥類 及燕麥)、玉米、 麵粉、澱粉、食鹽、 糖
15.茶葉
16.包裝茶葉飲料
17.黃豆製品
18.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20.蛋製品
21.食用醋
22.嬰幼兒食品
23.農產植物製品、 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 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 物蛋白及其製品
24.其他食品業別
25.餐盒食品(販售)

25類食品業者 → 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 電子發票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紅字部分：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黑字部分：106年3月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輸入	製造	實施日期	輸入	製造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1.食用油脂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103.10.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3.10.31	103.12.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2.肉品加工食品 3.乳品加工食品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除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4.水產品食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 實施HACCP	104.2.5	無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7.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實施HACCP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5.餐盒食品 (第25項除外)	無	工廠登記	104.2.5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07.1.1
6.食品添加物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1.1	108.1.1
7.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8-14.大宗物資【黃豆、小麥(麥類及燕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5.茶葉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無	105.1.1	106.1.1
16.包裝茶葉飲料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無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106.1.1
17.黃豆製品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4.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3.1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		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實施日期
18.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模	104.9.1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19.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4.2.5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5.1.1		
	製造	工廠登記	104.2.5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5.7.1		
	販售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1.1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

紅字部分：107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1300516號公告
黑字部分：106年3月1日衛授食字第1051304597號公告修正

		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強制上傳非追不可(電子申報)+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規模	實施日期	規模	電子申報實施日期	電子發票實施日期
20.蛋製品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1.食用醋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6.7.3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7.1.1	109.1.1
22.嬰幼兒食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6.7.3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7.1.1	109.1.1
23.農產植物製品、菇(蕈)類及藻類之冷凍、冷藏、脫水、醃漬、凝膠及餡料製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	輸入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08.1.1	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110.1.1	110.1.1
24.其他食品業別	製造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8.1.1	工廠登記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9.1.1	112.1.1
25.餐盒食品	販售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108.1.1	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且資本額≧3000萬元	110.1.1	110.1.1

非登不可-追溯追蹤欄位填報

以憑證登入非登不可平台→營業項目(食品)→工廠/製造場所資料→點選編輯→追溯追蹤欄位→進行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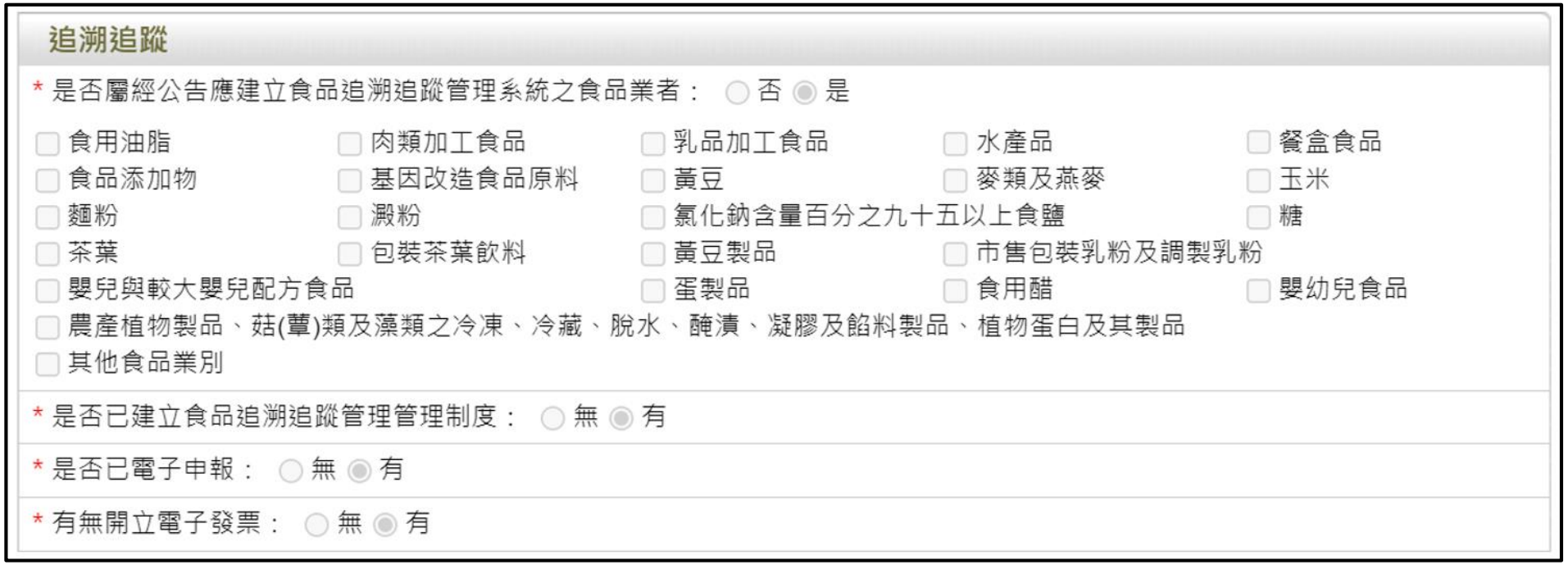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8步驟

1. 開始 步驟

2. 每月 步驟

非登不可

非報不可

關務紀錄

1.建立基本資料(開始5步驟)

1 業者註冊

2 產品資訊

3 交易對象

4 原材料

5 產品原材料

2.上傳報表(每月3步驟)

上一手

6 收貨

7 製造

下一手

8 交貨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8步驟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Food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tracebook)
https://ftracebook.fda.gov.tw

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每月3步驟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簡易說明

登入系統

網址：https://ftracebook.fda.gov.tw/

登入系統

食品業者專區
您的IP：
首頁 〉 食品業者專區 〉登入
» 食品業者登入
工商憑證登入
登 入
請於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辦理申請
完成，即可使用工商登入本平臺操作。
自然人憑證登入
登 入
請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
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
統一編號：
登 入
請先於非登不可授權
產品查詢
食品追溯追蹤即用系統
下載
食品追溯追蹤平台使用手冊PDF檔

1.基本資料

目前位置：首頁
登入者：(工廠)食策會代工有限公司
登出
基本設定
基本資料
公司品牌
製造加工業
產品資訊
原材料建檔
交易對象
檢驗報告上傳
製造資料(依添加物)
產品原材料清單
添加物待處理區
收貨資料(製造)
製造資料
交貨資料(製造)
交貨資料(依添加物)
聯絡我們
工廠資料
食品業登錄字號：A-138493790-00001-2
工廠／製造場所規模：100以上 50-99人 20-49人 10-19人 6-9人 5人以下
工廠登記：有 無
工廠登記編號：
工廠／製造場所名稱：食策會代工有限公司
工廠／製造場所地址：台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四段107號12樓
郵遞區號：106
電話號碼：02-27521006
傳真號碼：
工廠／製造場所聯絡人：彭雨燕
工廠／製造場所聯絡人職稱：專員
工廠／製造場所聯絡人Email：XXXYYY@tfif.org.tw.789
營業狀態：營業中 停業 歇業

公司、工廠注意事項

公司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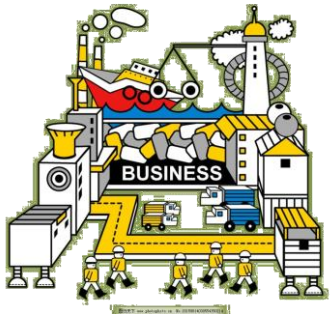

工廠登記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非登不可
FDA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如需修改公司、工廠登記資料須至經濟部商業司辦理

如已修改公司、工廠基本資料須至非登不可平台更新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① 業者註冊	自非登不可轉入 基本資料	工商憑證 經授權之自然人憑證 公司基本資料

2.產品資訊

點選「產品資訊」後點選「增加產品」，即可開始新增「產品資訊」。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② 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儲運條件 負責廠商資訊 內外包裝規格、材質 產品自編碼	產品標示 產品規格書 產品一覽表 包裝容器規格表 ERP系統

3.交易對象

點選「交易對象」後點選「增加交易對象」，即可開始新增「交易對象」。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③交易對象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自編碼 交易對象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供應商、物流、客戶)	供應商名冊 客戶名冊 ERP系統

4.原材料建檔

點選「原材料建檔」後點選「增加原材料」，即可開始新增「原材料資訊」。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④ 原材料	原材料自編碼 原材料名稱 包裝形式 原材料廠商自編碼 原產地(國)	供應商出貨單 原材料規格書 原材料標示 ERP系統

5.產品原材料清單

點選「產品原材料清單」後點選「增加BOM表」，即可開始新增「產品原材料清單」。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⑤ 產品原材料清單	產品名稱 成分 包裝規格 有效起始日 原材料清單	產品規格書 產品標示 生產BOM表 製造工單 原物料領料表 ERP系統

6.收貨資料

點選「收貨資料(製造)」後點選「增加收貨明細」，即可開始新增「收貨資料(製造)」。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⑥ 收貨	原材料名稱/自編碼 原材料之供應商 收貨總淨重/數量 收貨日期	供應商出貨單 原材料規格書 原材料標示 ERP系統 原料收貨資料 入庫驗收紀錄 庫存表/退貨單

7.製造資料

點選「製造資料」後點選「增加製造明細」，即可開始新增「製造資料」。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⑦ 製造	產品名稱/自編碼 包裝規格 總淨重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	產品標示 製造工單 製造紀錄表 領料單 ERP系統

8.交貨資料

點選「交貨資料(製造)」後點選「增加交貨明細」，即可開始新增「交貨資料(製造) 」。

8.交貨資料-廢棄物申報

若有「回收」、「不良」及「報廢(含逾有效日期)」應於「其它交貨」中勾選「其它自用品」並填寫說明，惟仍應將相關資料留廠備查。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相關文件

申報項目	申報內容	申報內容可參考對照之資料來源
8 交貨	產品名稱/自編碼 包裝規格 交貨總淨重 物流業者 下游業者 其他交貨 產品日期	產品標示 庫存表 託運單 託運契約書 出貨單 發票副本 退貨單 ERP系統

申報本月無資料-收貨、製造、交貨

電子申報非追不可
業者常見問題

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1/6)

Q：產品建檔之產品名稱或原材料建檔之原材料名稱訂定是否有相關規範?

A：

產品名稱或原材料名稱，係依業者實際製造之產品或收貨之原材料，進行名稱等資訊之記錄，無規範名稱訂定方式或命名原則，惟請以符合產品或原材料本質、特性等，並可達食品有效追溯追蹤管理為原則。

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2/6)

Q：產品之包裝規格重量或原材料之包裝規格重量，倘其重量資訊具微變動性者該如何記錄？

A：請依產品或原材料之實際淨重為主，並採國際通用之公制單位公斤(Kg)或克(g) 記錄，倘重量具微變動性有取得之窒礙難行處者，建議可採平均值，惟須可提出合理說明重量紀錄之原則。

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3/6)

Q：產品自編碼與原材料自編碼指的是什麼呢?有建議的編碼方式嗎?

A：

1.建議使用廠內既有的編碼方式來進行自編碼的編列，如廠內若有自己的ERP系統或相關的文件，則可以參照既有的品號或料號等，進行編列以供串聯。

2.若廠內尚無既有的編碼方式，則可以自行定義編碼並進行紀錄，以供對照串聯。

3.自編碼可以同時使用數字、英文與中文進行編列。

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4/6)

Q：原材料建檔的部分，在建立原料資訊時，一定要填報原料來源的原產地(國)嗎?

A：

1.若屬公告要求應標示者，如牛肉或豬肉等原料，則必須要填報原料之原產地(國)。

2.若非屬公告要求應標示者，可以在欄位旁的方框中打勾，即可隱藏原產地國之新增功能，惟仍建議業者於廠內留存原料來源相關追溯資料。

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5/6)

Q：同一原料有多個供應商時，原材料廠商自編碼要填報哪個?其餘廠商新增於供應商即可?

A：

1. 原材料建檔包含 2 部分資料(原材料基本資料及廠商資料)。廠商資料之原材料廠商自編碼，係指業者對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料(含供應商所供原材料資訊)的料號編碼。此編碼代表原材料相關資訊(如包裝規格(形式/重量)、原料原產地、國內負責廠商等)。
2. 同一原料倘有不同負責廠商、不同規格等變數，請設計不同之原材料廠商自編碼予以區分，並可採新增方式建立於同一筆原材料資料中。

產品資訊及原材料建檔(6/6)

Q：與食品原料直接接觸之包裝包材須建立追溯追蹤制度，但出廠時未與食品或原料接觸，消費者食用時才會接觸，如:吸管或小湯匙，是否納入規範?

A：有關材料(物料、內包裝材質、包材或材質)部分，係指與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包材，倘該包材之用途係與最終產品可食部分直接接觸，則應記錄其相關資訊。以黃豆製品(豆花)為例，需記錄與可食產品豆花直接接觸之 PE(瓶)、PP(湯匙)。

交易對象(1/2)

Q：交易對象中的國內物流商一定要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嗎?

A：

1.於107年7月18日修正發布「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新增納入「物流業」。

2.於108年4月26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明訂應辦理登錄之物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公告日實施；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108年7月1日實施。

交易對象(2/2)

Q：若所配合的國內物流業者沒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該怎麼辦?

A：

1.建議請配合的物流業者，進行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申請。

2.若該物流業者不願意配合申請，建議更換其他具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合法食品物流業者。

產品原材料清單(1/2)

Q：請問產品原材料清單資料明細中所填報之「有效起始日(以製造日期起算)」，是要填報什麼日期?是開始生產該種產品之日期嗎?

A：有關產品原材料清單「有效起始日(以製造日期起算)」之欄位，係指自何時間點開始使用所建原材料配方 BOM 表製得產品。舉例:自105 年 1 月1 日起使用所建立原材料清單(黃豆、糖)製造豆花產品，該欄位即填寫 105 年1 月 1 日。

產品原材料清單(2/2)

Q：請問BOM表是什麼?什麼東西需要加入BOM表?

A：

1.BOM表(Bill of Material)指的是，該產品是由什麼原料與材料所組成，進而加工製造而成的產品原材料清單。

2.要將該產品所使用到的原料與直接與產品接觸的包裝材料加入產品原材料清單內。

收貨資料(1/2)

Q：產品所用之原材料，倘屬公告之實施日期前進貨，是否仍需進行收貨資料之電子申報?

A：就製造業而言，符合公告管理範疇之產製品，應自實施日期起上傳追溯追蹤資料至「非追不可」，實施日期以產品實際製造日期為準，倘所使用之原材料(含原料及與產品直接接觸包材)於實施日期前進貨，無須至非追不可申報收貨資料，惟業者仍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以紙本或電子化方式建立及留存原材料相關資訊。

收貨資料(2/2)

Q：收貨資料之「庫存欄位」，請問是否屬強制電子申報?

A：係指原材料於該申報月份之實際庫存量，收貨之庫存尚屬「選填性」欄位。**惟仍建議業者於廠內管理與記錄各原材料之庫存狀況**。

製造資料(1/2)

Q：請問「非追不可」平台上傳之「製造資料」中，其「製造日期」欄位是否可填"「非申報日期」"當月之資料?

A：「製造日期」之欄位，應依實際製造狀況，電子申報於當月製造資料中。例如:工廠 3 月9 日製造豆花、於3 月份追溯追蹤製造資料應予記錄，尚不可將該筆製造資料建置於其他月份(如 4 月)。

製造資料(2/2)

Q：若已經申報之製造資料，經廠內重新盤點庫存後發現有出入，需要調整修改該怎麼做?

A：已經申報之製造資料無法進行修改調整，僅能將原先申報之資料刪除，再以補申報之方式再次新增填報。惟仍建議業者確認實際生產量後再進行申報，避免申報資料經常異動。

交貨資料(1/4)

Q：公司輸入之原料，若純供自家工廠使用，請問如何記錄?

A：公司輸入原料之流向，倘供自家工廠使用者，於交貨資料記錄時，請建立於「其他交貨-工廠自用」處。

交貨資料(2/4)

Q：電子申報交貨資料時，公司曾分別就交貨予下游業者及其他交貨進行申報，如公司輸入 100公斤產品，20公斤申報「下游業者」、80 公斤申報「其他交貨-工廠自用」。若該「其他交貨-工廠自用」80公斤，事後(如2~3 個月)，因營運模式改變而予以再對外販售10公斤，請問此10公斤要如何申報?

A：倘因產製或營運規劃因素，原電子申報之「其他交貨-工廠自用:80公斤」，事後(2~3個月)改供予下游業者10公斤，可就原資料「其他交貨-工廠自用:80公斤」進行移除，新增工廠自用總淨重(70公斤)之實際情況。惟仍建請業者慎依實際產品流向建立資料，業者內部亦應建立及留存完整追溯、追蹤相關資料或紀錄，以有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交貨資料(3/4)

Q：我在申報交貨資料時，為什麼會出現「交貨淨重大於製造淨重，故不允許申報」之異常?

A：1.以直觀的想法來說，交貨的量不可能大於製造的量，系統之所以出現異常是因為已申報之資料有異動或欄位異常，造成系統無法串連。

2.系統資料的串連是以「產品名稱」、「產品自編碼」與「包裝規格」三個項目皆相同的前提下作認定，若產品資訊、製造資料與交貨資料之前述項目有不一致情況時，則會造成系統無法串連，而出現該異常。

交貨資料(4/4)

Q：若出現「交貨淨重大於製造淨重，故不允許申報」之異常，該如何進行異常排除?

A：1.產品資訊、製造資料與交貨資料之「產品名稱」、「產品自編碼」與「包裝規格」皆須一致。

2.交貨資料中產品之「製造日期」、「有效日期」與「總淨重」，應由已申報之製造資料中進行撈取串聯。

3.建議逐筆確認各欄位之一致性，以利系統串聯。

4.異常排除建議途徑：

(1)重新新增產品資訊 (2)重新申報製造資料

(3)重新申報交貨資料 (4)完成異常排除。

其他常見問題

Q：我在每個月10日的前幾天上傳申報資料，常常會遇到非追系統顯示處理中的狀況，想知道為什麼會遇到這個狀況?若遇到這個狀況也一樣要在每個月10日前完成申報嗎?

A：因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有每日最大傳輸負載量，倘該月各業者上傳總筆數過多，將影響傳輸速度，**惟仍請各業者應依法規規定，於每個月10日前完成申報**。

結論

結論

1. 請業者依規定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且應於每月十日前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

2. 透過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倘食安疑慮案件發生時，可即時掌握涉案原材料來源或產品流向，快速召回以阻斷風險流通，有效強化食品鏈管理。

謝謝聆聽